22 套工作周转房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602820263204

合同各方：

甲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樱

电话： 28282978

乙方：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劳凌超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3 层 347-11 室

联系人：陈垚

电话：133625064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2 套工作周转房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2 套工作周转房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建设地址分别位于浦东新区蓝村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建设地址分别位于浦东新区蓝村路，装修内容为共计 22 套工作周转房，总装修面积 1847m²，不改变原建筑物结构，不增加楼面荷载，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格局调整、新建隔墙、顶面地面墙面重新装修，水电重排等。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说明、施工技术要求和规范、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实施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包协调管理、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工程验收、包工程资料整理、包维修的方式实施施工。

包括由采购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陆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3830652.95**）；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樱

地　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超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3 层 347-11 室

2026年11月0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经过批准的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申请，为便于施工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代表审批确认；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双方协商确认；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确认。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上海市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函件及其附录;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确认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量完成月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甲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专业图纸存在问题而施工的，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区域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考虑现有场地情况及后续施工要求，根据上海市文明施工规定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合理的整体安排项目场地及建设。已踏勘现场，整个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所有交通需要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最终确认以发包方盖章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甲方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叁套和 ABC 册文件包叁份纸质版本（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响应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响应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 千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之分五或 5 万元（取二者较高的），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之分十或 10 万元（取二者较高的），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2 千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另行约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

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全面负责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有关安全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场地内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28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图纸审核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要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在工程准备和施工前，承包人须认真复核图纸及现场的所有实际尺寸，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令。但有关的指令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赔偿， 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红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2）暴雨红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3）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以上；

（5）雷电红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招标时列明“甲定乙供”报价方式的部分材料或设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暂估单价的，发包人保留对“甲定乙供”材料材质修改的权利，承包人不以材料材质发生变化而要求任何工期、费用的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由于建设单位要求、主管部门要执行新的法规等引起的并由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的系统及功能改变（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确认且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返工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者由建设单位提出的超出了原规定的内容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

（2）本合同的措施费(包括涉及到所有甲供材、甲指材、暂定价材料)总价包干使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范围调整而产生的措施项目费在此次报价中统一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出现 10.1 第（1）条所述情况，工程价款得以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工程量变更幅度：本工程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变更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B.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于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原则组价:

a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取所在月份的信息价（单一信息价）或者中间价（区间信息价）;

b . 材料价格无信息价，则经甲乙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取双方市场询价的低价。

C.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工程量按照 GB/T50500-2024 计价规范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考执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磋商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价款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款中的价格，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发生期间的市场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审价单位审批；（施工发生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是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④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计取，税金的计取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D.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适用本项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若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并不代表此项目的数量为暂定，而是一整笔包干价款，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论实际情况与预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若此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结算总价内作相应扣减。

2．总价合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已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隐蔽工程结束，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合格并签署审核意见，且财力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资监理内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

同金额的 80%（且不超过结算内审金额的 85%）；

（3）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将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直接付款给分包单位及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9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相关资料及设备已完成移交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报告及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档案验收完成、项目备案完成且结算资料齐全后（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报告及资料后，应在 6 个月内自行审价并委托审价单位审价完毕，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最终的结算价不超合同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

其他说明：承包人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后，不得再补充涉及工程造价的业务签证或业务联系单。结算资料除非发包人同意，只能上报一次，结算资料上报格式、内容均按发包人要求。在竣工结算时，各项费率费用、材料报价和结算原则等详见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磋商报价中相同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一致，以及相同材料清单中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低值计取。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计计算金额的 3% ；

（2） 的结算审定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将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

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另行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7）其他：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购买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雇员赔偿保险等），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等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承包人必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汇报提交相应索偿事件所需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发包人按规定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3）发包人投有及维持整个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惟承包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投有此种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4）雇员赔偿保险

1）承包人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2）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总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免责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等。

3）若雇员为中国当地人员而承包人已履行中国的社保规定给予保障，或雇员为中国国外人员而承包人亦已履行有关外国法例对雇员保险的要求，则承包人不必另投保险。

4）承包人须为那些未受任何社保规定或雇员保险法律法规保障的雇员购买及维持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所需的保险。保险期由本工程开工至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为止，保险须以承包人及其所有有关的分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并同时保障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权利，即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等。保险的赔偿责任是无限的。

5）在任何时间，发包人都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来查阅。

6）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投有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并把已缴的保险费从应支付或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假若有任何受雇本工程或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亦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人需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通知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另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承包人（全称）：**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缴纳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承包人（公章）：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劳*超

2026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承包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擘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人（公章）：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劳泽超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樱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人（公章）：上海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芮凌超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并遵循《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

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樱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人（公章）：上海杉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凌超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樱

承包人（公章）：上海彩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俊超

2026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5日